大剧院停车场5辆“僵尸车”被依法拖离

交警:报废车辆并不复杂,持相关材料到车管所办理即可

□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　敏静

菏泽大剧院停车场是免费开放的公共停车场,主要是为了给前来休闲、游玩的市民提供停车便利。但是,不少车主却占用公共资源,将报废或闲置车辆在此长期停放。连日来,本报分别以《“僵尸车”占据大剧院公共停车位》《两部门联合执法,大剧院停车场查出10余辆“僵尸车”》《大剧院停车场多辆“僵尸车”挪走了》为题,对这一现象进行了系列报道,引起了市民的广泛关注和热议。部分车主看到相关报道后已经主动将车辆拖离现场,但还有个别车主迟迟未对自己的车辆进行相关处理。

4月9日上午,城管、交警、社区三部门进行联合治理,共有5辆“僵尸车”被依法拖离现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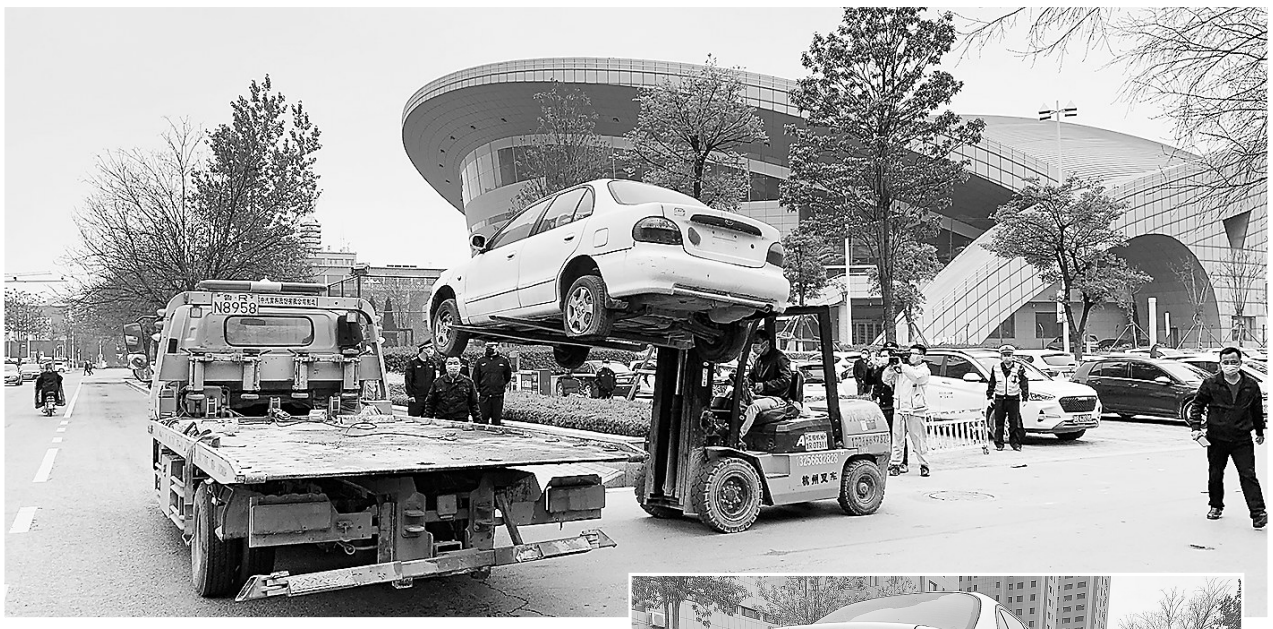

无法联系车主,执法人员做拖车处理

上午9时,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开发区执法大队大剧院中队的执法人员、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开发区大队人民路中队的民警以及菏泽开发区丹阳办事处都庄社区的工作人员早早就来到大剧院,对2处停车场的“僵尸车”再次进行仔细排查。

“来,把这辆车拖走……”在大剧院东北角处的停车场出口处,一辆白色的起亚牌小轿车长期占用公共停车位,由于该车辆牌照已被摘除,交警部门无法联系车主,只能指挥叉车将该车辆放在拖车上,拖离了现场。

在该停车场内,还有一辆长期停放的蓝色机动三轮车,车顶搭着防尘网,透过车玻璃可以看到,车内存放着饮料、啤酒、蚊香等——该车辆俨然已经被车主当成了“仓库”使用。由于该机动车长期未挪动,停车位上已经长出了几棵小草。执法人员多次尝试拨打车主留下的电话号码,均未能联系上。随后,这辆机动三轮车也被拖离停车场。

得知“动真格”,部分车主赶来处理

“交警同志,我的机动车被拖走了,接下来应该怎么处理?”上午10时许,一位中年男子匆匆赶到大剧院停车场。

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了解得知,这位男子就居住在大剧院停车场附近,由于小轿车已经到了报废年限,他便将车辆停放在此处。据他介绍,这辆小轿车在停车场内已经停放了两三年的时间,之所以没有主动申请报废,是因为自己不了解车辆报废程序,担心太过复杂。

10时30分,一位女士也来到停车场内,向执法人员说明情况。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采访得知,她的奇瑞QQ已经驾驶了16年,曾于2019年更换过发动机。年前,她将车辆停放在此处,由于疫情原因,自己在济南居住了数月,没有及时赶回。等她回到菏泽,再次来驾驶该车辆时,发现已无法启动。得知执法人员正在清理“僵尸车”,这位女士立即赶到现场。她表示自己会立刻将车拖离,并积极申请报废。

“僵尸车”被拖至黄河路事故停车场,车主可联系交警部门处理

当天上午,执法人员对大剧院停车场内的车辆逐一进行了排查,发现长期停放、没有行驶轨迹的车辆,便通过车牌号或者车主留在车内的电话号码联系车主,告知其立即将车驶离现场,不要长期占用公共停车位;对于没有车牌、无法联系车主的车辆,执法人员暂时进行依法拖离。

据统计,当天上午,共有四辆小轿车、一辆机动三轮车被拖离现场。工作人员表示,车主在看到相关信息后,可以到交警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据我们排查,其中3辆小轿车已经达到了报废标准。”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开发区大队人民路中队中队长窦占爱告诉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根据他多年的工作经验分析,车主之所以不主动进行车辆报废,除了不愿意处理违章外,还担心报废车辆的程序复杂。

“车辆的报废过程并不复杂,车主拿着车辆相关材料到车管所办理手续即可。”窦占爱说,本次联合治理行动将大剧院停车场内的5辆“僵尸车”全部拖离到了市黄河路事故停车场,交警与城管部门结合后,将共同拿出处理办法。

不规范停车,交警电话通知车主整改

除了长期占用公共停车位停放车辆,不规范停车也是大剧院停车场存在的问题之一。在此前的系列报道中,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曾提到大剧院停车场内一辆大巴车占用四五个停车位横向停放的情况。经过报道,部分车主已经改变了不正确的停车方式,但是,仍有个别司机占用公共停车位资源,将车辆随意停放,影响了其他市民使用停车位的权利。当天上午11时许,在清理“僵尸车”的同时,执法人员又将违规停车的行为进行了治理。

在大剧院西南角的停车场内,车牌为鲁RE9660、鲁RC8022的两辆大型中巴车横放在停车位上,共占用了近4个停车位。窦占爱根据车牌信息联系上了车主。“请将您的车辆规范停放,如日后仍然占用多个停车位,我们将做拖车处理。”窦占爱耐心告知车主应规范停车。车主表示,将立即赶往现场进行处理。

大剧院停车场是公共资源,窦占爱建议广大市民能够自觉维护好公共停车场秩序,正确停放车辆。

5月份将在大剧院安装全方位监控设备

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采访得知,大剧院是我市的标志性建筑,节假日人流较大,为解决市民停车问题,主管部门专门在大剧院周边设置了3处公共停车场。停车场免费开放确实给市民提供了便利,但同时,由于缺乏严格的管理,长期占用公共停车位停放私家车、占用多个停车位不规范停车的现象屡见不鲜,这些问题也引起了主管部门的高度重视。

“为了维护大剧院广场及停车场的秩序和安全,我们计划5月份在此处安装防控摄像头。”据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开发区执法大队大剧院中队负责人李强介绍,目前,他们已经联合菏泽开发区丹阳办事处都庄社区向上级部门进行了申请汇报,建议安排专职的管理人员对停车场进行管理。日后,各部门将联合管理好大剧院公共停车资源。

新闻追踪